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96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5日
聲請人	陳良德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9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；各級法院依系爭規定審理處罰，不依刑罰較輕之刑法第257條第2項規定相繩，違反刑法第2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另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： 4 （一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此部分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 5 （二）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是此部分核與憲訴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合。 6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84號陳良德聲請案](#)